

營利事業所得稅及遺產贈與稅

壹、近期發布最新法令或解釋函令

※財政部109.7.9台財稅字第10904597360號令

核釋個人、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依貨物稅條例規定取得退還減徵貨物稅之所得稅規定。

- 一、個人、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購買符合貨物稅條例第11條之1、第12條之5或第12條之6規定之貨物，依上開規定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屬購買該貨物成本或費用之減少，非屬所得性質。
- 二、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買受人申請退還前點規定減徵之貨物稅稅額，應列為該固定資產成本或當年度費用之減項。其於購買次年度始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者，該退稅款應於申請時列為該資產未折減餘額之減項，依所得稅法第52條規定計算折舊；該貨物以費用列帳者，列為申請年度之其他收入。

※財政部108.7.31台財稅字第10904595840號令

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免辦理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之規定。

- 一、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所得稅法第69條第6款規定免辦理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
 - （二）其他因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108年12月以前6個月或前1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
- 二、符合前點規定之營利事業，應於所得稅法第67條第1項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如附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提出申請。但其於辦理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已

依本部 109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33690 號令申請並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者，或已依本部 109 年 5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56490 號令申請並經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得適用前點規定，免再提出申請。

貳、宣導事項

為減少徵納雙方爭議、疏減訟源並落實愛心辦稅，本局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前輔導作業自 109 年 9 月 11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16 日止，請營利事業審慎檢視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倘有發現錯誤之情事，致短漏報所得額者，請儘速辦理更正申報，並自動補繳應納稅額及加計利息。營利事業申報營所稅案件常見之錯誤態樣彙整表如下：

項 目	常見錯誤態樣
收入類	(一)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時，未加計短漏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致漏報營業收入。
	(二)營利事業漏報利息、保險理賠款、各級政府補助款或領回註銷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剩餘款等收入。
	(三)營利事業申報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案件，誤以保險賠償收入扣除災害損失後之淨額申報及計算自行依法調整純益率之所得額，致不符合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規定。
	(四)小規模營利事業於年度中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其申報營業收入漏未申報屬小規模營利事業期間查定課徵之類別疏失情形銷售額。
費用及成本類	(五)營利事業將屬個人消費或其他非供本業或附屬業務使用之百貨公司、超商、量販店、餐飲、服飾、娛樂活動、加油等消費性支出，列報為營利事業費用。
	(六)營利事業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另一方面貸出款項未收取利息，該貸出款項雖已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計算利息收入申報課稅，惟設算之利息收入仍低於當期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差額未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1 款規定調減利息支出。
	(七)營利事業列報商品盤損未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調查，或未經會計師盤點並提出查核簽證報告。
未分配盈餘	(八)營利事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短漏報當年度所得，未以稅後純益計入漏報年度之未分配盈餘。